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3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3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材料，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及议案：

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四、关于岳阳地区炼化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简称“本次一体化改革”）的议案。

同意本次一体化改革，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并负责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由于本次一体化改革构成中国石化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一体化运营水平，优

化业务布局，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相关协议条款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独立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对本次关联交易投票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永生、赵东、喻宝才、李永林、吕亮功均予以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第四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10月26日